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國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3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國峻為計程車司機，其於民國112年12月3日23時56分許自臺灣大車隊APP接獲乘客叫車之通知，遂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急診室門外，搭載乘客趙玲及其男性友人官咏漢。洪國峻本應注意應確認乘客上車就坐完全關閉車門後，始能開始行駛車輛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乘客趙玲之右腳尚未跨入車內，且右後車門亦尚未關閉，即逕自駕駛前揭車輛向前行駛，使趙玲之右腳在地上拖行，致趙玲因而受有右腳第二及第三趾骨無位移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趙玲告訴被告洪國峻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被告已履行完畢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，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按，依上開

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游欣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蕭子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